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年度 报告摘要

2012年12月31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3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东吴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582002	
交易代码	582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一年内封闭运作,基金合同生效满一年后转为开放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7月27日	
基金管理人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7,600,218.0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吴增利债券A	东吴增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82002	58220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95,850,239.73份	21,749,978.3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主动式管理及量化分析追求稳健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坚持稳健配置策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吕晖	朱文明
	联系电话	021-50509888-8206	010-65556899
	电子邮箱	lvhui@scfund.com.cn	zhuyiming@citic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50509666/400-821-0588	95558
传真		021-50509888-8211	010-6555083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sc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办公处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年		2011年7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	
	东吴增利债券A	东吴增利债券C	东吴增利债券A	东吴增利债券C	东吴增利债券A	东吴增利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980,091.59	7,253,027.80	2,885,510.12	1,675,143.22	-	-
本期利润	11,019,616.13	6,600,591.01	3,773,748.23	2,281,805.66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63	0.0522	0.0151	0.0133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65%	4.25%	1.50%	1.30%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2年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23	0.0156	0.0115	0.0098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7,990,290.40	22,088,586.27	254,455,703.04	173,728,380.54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2	1.016	1.015	1.013	-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东吴增利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9%	0.10%	-0.13%	0.02%	0.72%	0.08%
过去六个月	0.39%	0.09%	-1.14%	0.04%	1.53%	0.05%
过去一年	4.65%	0.09%	0.37%	0.06%	4.28%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6.22%	0.09%	3.61%	0.08%	2.61%	0.01%

东吴增利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9%	0.11%	-0.13%	0.02%	0.62%	0.09%
过去六个月	0.20%	0.09%	-1.14%	0.04%	1.34%	0.05%
过去一年	4.25%	0.10%	0.37%	0.06%	3.88%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5.61%	0.09%	3.61%	0.08%	2.00%	0.01%

注:1.比较基准=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

2.本基金于2011年7月27日成立。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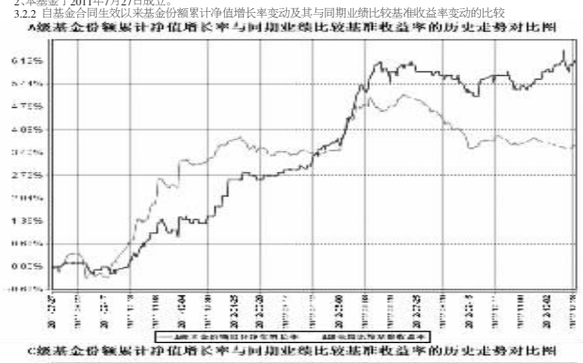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于2011年7月27日成立。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东吴增利债券A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2	0.4000	7,418,156.85	140,336.83	7,558,493.68	
2011	-	-	-	-	
合计	0.4000	7,418,156.85	140,336.83	7,558,493.68	
东吴增利债券C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2	0.4000	10,994,492.00	117,251.57	11,111,743.57	
2011	-	-	-	-	
合计	0.4000	10,994,492.00	117,251.57	11,111,743.57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82号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于2004年9月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

作为传统吴文化与前沿经济理念的有机结合,东吴基金崇尚"以人为本,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价值创造为根本出发点"的经营理念;遵循"诚而有信、稳而又健、和而有争、勤而又专、有容乃大"的企业格言;树立了"敬价值的创造者、市场的创新者和行业的思想者"的远大理想,创造性地树立公司独特的文化体系,在众多基金管理公司中树立自己鲜明的企业形象。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共管理基金13只,其中混合型基金3只,分别为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型基金5只,分别为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指数型基金2只,为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深证100指数增强型(LOF)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基金2只,为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型基金1只,为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2年,市场的持续下跌,行业的激烈竞争,渠道资源日渐枯竭,整个基金行业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在此背景下,公司依托品牌特色和投资业绩,进一步完善并构建特色产品线,全面推进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取得了一系列经营成果和经营管理经验。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韦勇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1年7月27日	-	17年	香港公开大学MBA毕业,曾任贵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交易经理、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等职;2009年6月加入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基金经理;现担任东吴货币基金经理、东吴增利债券基金经理。

注:1.韦勇为该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此处的任职日期为基金成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证监会2011年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具体要求,持续完善了公司投资交易业务流程和公平交易制度。制度和流程覆盖了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同时,公司合理的设置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决策内部控制:1、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保持相对独立性的同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2.公司研究策划部的研究工作实行信息化管理,研究成果在统一的信息平台发布,对所有产品组合经理开放;3、坚持信息保密,禁止在除统一信息平台外的其他渠道发布研究报告,禁止在研究报告发布之前通过任何渠道泄露研究成果信息。同时,公司还建立了严格的投资交易行为监控制度,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程监控,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并采集了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同向交易的样本,对其进行95%置信区间下的假设检验分析,同时结合组合互相之间的输送金额总额、贡献度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存在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的可能,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2年上半年,债券市场especially是信用债市场迎来一波牛市,从宏观面来看,经济下滑速度超预期,CPI趋势性下行,基本面上对信用债市场形成了有力的支撑;资金面上来看,实体经济流动性和银行间流动性均相对宽松,也促使信用债市场收益率大幅下行;从供需方面来看,理财产品对权益类产品的需求大幅转向高收益债券。在六月上旬随息之后利率品种收益率温和下行,中短期信用品种信用利差则继续收窄。三季度,信用债市场开始出现调整,究其原因来看,制约债券市场的主要因素一方面是通胀的触底回升已传导到市场对未来的预期,市场分歧开始加剧,面临较大的调整压力,但与此同时,经济的疲软状态依旧,市场对经济复苏预期时点的一再推后,又使得债市未来的前景不著,整体的风险依然不轻;另一方面,政策上明显弱于预期,监管层不断通过逆回购以放宽流动性的方式也使得回购利率持续维持在较高的水平,这也使得三季度的债券市场的主基调是以防御和降杠杆为主。四季度走势来看,经济回暖及通胀反弹的预期对债市的影响并不大,整个四季度收益率反弹的力度反而弱于三季度经济最低迷的时候,且一级市场可以看到明显的回暖行情,一、二级市场分歧趋于增大。总体上看,四季度信贷增势放缓及CPI同比涨幅低位徘徊也为债市提供了一定缓冲空间,但总需求持续温和扩张已成定局,近期国内外避险情绪也一扫消退。在经济由冷转温、物价触底反弹以及股市初步扭转颓势背景下,中长期利率产品收益率易上难下。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东吴增利债券A份额净值为1.022元,累计净值为1.062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0.6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37%;东吴增利债券C份额净值为1.016元,累计净值1.056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0.3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3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3年经济增速较2012年小幅回升的可能性较大。从走势来看,未来经济可能呈现先高后低的局面;货币政策上,央行仍将继续以公开市场逆回购操作为主,资金面较2012年相对宽松;而从债市整体走势来看,获取正回报的几率仍然较大,整体呈现震荡走势;对于未来运作上,将密切注意信用品种风险。我们将维持谨慎的态度,密切关注经济数据的各项变化,并随之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力争为投资者创造持续、稳定地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帐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公司设立基金资产估值委员会,成员由公司总裁、投资总监、运营总监、基金会计、金融工程人员、监察稽核人员组成,同时,督察长、相关基金经理、总裁指定的其他人员可以列席相关会议。

公司在充分考虑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由估值委员会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金融工程相关业务人员负责估值相关数值的处理及计算,并参与公司对基金的估值方法的计算;运营总监、基金会计等参与基金组合估值方法的确定,复核估值价格,并与相关托管行进行核对确认;督察长、监察稽核业务相关人员对有关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估值方法等事项的合规合法性进行审核与监督,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委员会对估值的讨论,发表意见和建议,与估值委员会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公司现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约定。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八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本基金于2012年8月1日发布分红公告,向截至2012年8月2日止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放红利,东吴增利A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40元,共计分配利润为11,111,743.57元,东吴增利C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40元,共计分配利润为7,558,493.68元,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自2011年7月27日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东吴增利基金"或"本基金")成立以来,作为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银行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要求,对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于2012年进行了1次分红,经本托管人复核,符合合同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由东吴增利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基金财务报告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天衡审字(2013)0028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93,718.52	62,890,338.47
结算备付金	691,873.23	1,011,199.21
存出保证金	250,000.00	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67,400.50	551,693,563.9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00,067,400.50	551,693,563.9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4,832,460.61	-
应收利息	3,619,438.84	5,890,840.8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875.5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09,656,767.23	621,735,942.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7,499,746.25	191,549,097.37
应付证券清算款	-	919,661.61
应付赎回款	459,149.45	-
应付管理人报酬	68,209.85	236,098.92
应付托管费	20,987.64	72,645.83
应付销售服务费	7,986.66	58,955.73
应付交易费用	1,974.99	9,120.56
应交税费	917,549.50	54,778.24
应付利息	81,278.29	249,286.17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521,007.93	402,214.44
负债合计	89,577,890.56	193,551,858.8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7,600,218.03	422,128,529.69
未分配利润	2,478,658.64	6,055,553.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078,876.67	428,184,083.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9,656,767.23	621,735,942.45

注:本基金为分级基金,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份额总额为117600218.03份,其中东吴增利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1.022元,基金份额总额95850239.73份;东吴增利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1.016元,基金份额总额21749978.30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7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6,859,540.07	9,121,283.15
1.利息收入	18,628,857.38	7,165,978.0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50,998.60	2,902,214.83
债券利息收入	18,166,478.28	3,699,952.1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1,380.50	563,811.0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787,283.10	460,404.5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555.00	34,996.6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9,785,728.10	425,407.8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12,912.25	1,494,900.5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6,311.84	-
减:二、费用	9,239,332.93	3,065,729.26
1.管理人报酬	2,170,960.52	1,186,033.30
2.托管费	667,987.81	364,933.27
3.销售服务费	521,515.02	296,282.85
4.交易费用	15,322.88	6,666.14
5.利息支出	5,580,681.24	1,045,908.1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580,681.24	1,045,908.13
6.其他费用	282,865.46	165,905.5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620,207.14	6,055,553.8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620,207.14	6,055,553.8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2,128,529.69	6,055,553.89	428,184,083.5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7,620,207.14	17,620,207.1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04,528,311.66	-2,526,865.14	-307,055,176.8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63,275,142.33	14,126,263.84	277,401,406.17
2.基金赎回款	-567,803,453.99	-16,653,128.98	-584,456,582.9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8,670,237.25	-18,670,237.2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7,600,218.03	2,478,658.64	120,078,876.6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7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2,128,529.69	-	422,128,529.6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055,553.89	6,055,553.8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2,128,529.69	6,055,553.89	428,184,083.5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任少华 徐军 金婕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818号《关于核准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1年7月27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422,128,529.6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人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声明:本基金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公允价值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②)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②)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③)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申购、赎回、转换及分红再投资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交易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金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①)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②)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③)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八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④)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⑤)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⑥)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⑦)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①)计量属性

本基金除特别说明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等作为计量属性之外,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②)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i)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基金部通知[2006]3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ii)对于特殊事项停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对重大影响基金资产净值的特殊事项停牌股票估值,通过停牌股票所处行业的行业指数变动以大致反映市场因素在停牌期间对于停牌股票公允价值的影响。上述指数收益法的关键假设包括所选取行业指数的变动能在重大方面基本反映停牌股票公允价值的变动,停牌股票的发行者在停牌期间的各项变化未对停牌股票公允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等。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采用中证协《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以取代原交易所发布的行业指数。

iii)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公允价值,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批准,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0.3‰调整为0.1‰。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批准,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将现行的买卖、继承、赠与所书立的A股、B股股权转让书据按千分之一的税率对双方当事人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调整为单边征税,即对买卖、继承、赠与所书立的A股、B股股权转让书据的出让方按千分之一的税率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征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价差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